

关于对行唐大枣等 3 个产品
予以地理标志产品认定的公告（第 619 号）

根据《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办法》，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24 年 12 月 20 日发布第六一一号公告，对行唐大枣、安达奶酪、益阳松花皮蛋等 3 个产品予以初步认定，公告期满无异议。

自 2025 年 2 月 21 日起，国家知识产权局对上述产品予以地理标志产品认定，并实施保护。
特此公告。

国家知识产权局

2025 年 2 月 25 日